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0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張守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建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使用者編號3385、724 、4579、13786 之實際使用者資料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文件。

三、請補繳聲請費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